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2號

聲 明 人 劉常榮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曾國進不幸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死亡，聲明人劉常榮為被繼承人之媳婦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遺產繼承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如非上開法律規定之人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曾國進於112年12月14日死亡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媳婦，此有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附卷可稽，聲明人此部分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惟本件聲明人係為被繼承人之媳婦，非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人，已如前述，是揆諸首開說明，聲明人既非繼承人，聲明拋棄繼承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林舒涵